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04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1号）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明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8,212,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8%。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5,09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14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120,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61,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反对票 49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弃权票 56,1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91,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48%；反对股份49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5.73%；弃权股份56,100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61,6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反对票 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票 203,10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91,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48%；反对股份3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06%；弃权股份203,100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49,5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票 3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弃权票 215,153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79,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10%；反对股份3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06%；弃权股份215,153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13,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票 5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弃权票 68,153 股。本议案获

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43,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0.94%；反对股份5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89%；弃权股份68,153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51,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反对票 3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弃权票 215,153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581,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16%；反对股份3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99%；弃权股份215,153股。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吴上烁、周雨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